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35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黃正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8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5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
16 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17 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
18 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19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20 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
21 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
22 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23 利息。

24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帳款尚餘40,892元，及其
25 中本金38,629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
26 證物，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
27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8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
29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30 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31 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5 附表

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35號

07 利息：

08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747 元	黃正才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
002	新臺幣 26882 元	黃正才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7 5